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05 日，建设单位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品和商标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43 号）。本项目租用海盐县恒龙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采用纸张、商标带、树脂版、不干胶、UV 油墨、胶印油墨、润版液、水性上光油、洗车水、水性胶水、白乳胶、烫金纸、丝带、胶带、印版、PE 膜、贴窗膜等原辅材料，经分纸、印刷、光固化、糊盒、贴窗、上光、覆膜、烫金、裱合、后整理、成型、包装、印唛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纸机、高宝 UV 机 7+1、UV 机、光固化系统、贴窗机、糊盒机、烫金机、胶水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100 万张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切纸机、高宝 UV 机 7+1、UV 机、光固化系统、上光系统、覆膜系统、糊盒机、烫金机、碰刀机、双面胶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3 亿个商标。（2）第二阶段配套胶水机、印唛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2 亿个商标。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 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 登记编号: 91330424075320228C001W, 并于 2025 年 01 月 12 日开始调试, 预计调试 6 个月, 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12 日-2025 年 07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 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2 月 13 日~14 日,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 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3 亿个商标,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工程变动情况为: (1) 环评审批生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 属于对废气治理设施的升级, 较环评有助于提高废气治理效率。(2) 环评审批碰刀机 1 台, 实际因产品规格不同, 配备 3 台碰刀机, 属于后整理设备, 整体加工量不变, 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3) 环评审批生产区域为厂房 1-3 层, 实际因生产布局调整, 企业另租用所在厂房 4-5 层用于生产、办公等活动, 变动后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在各类印刷机的印刷、光固化、上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废胶、废上光油、废洗车水、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二楼东南角设有1个约1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一楼东南侧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2.1%~46.4% 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1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6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35t/a，氨氮≤0.0007t/a，挥发性有机物≤0.0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张海江

彭永生

张远权

2015年3月5日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马龙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750091	330419197807295015
专家	丁春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097	330102196505010335
专家	侯伟峰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88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允才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6580529	331024198205264111
监测单位	李伟国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75738224	330424196806122814
验收参加人员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马龙

项目负责人：徐马龙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1.5 辐射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1
6.6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2.1 有组织废气	23
7.2.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噪声	23
7.4 固体废物	24
7.5 辐射	24
7.6 环境质量	2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1 废水	33
10.1.2 废气	33
10.1.3 噪声	33
10.1.4 固废	33
10.1.5 辐射	34
10.1.6 总量分析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3 总结论	34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5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5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6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品和商标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9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206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租用海盐县恒龙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采用纸张、商标带、树脂版、不干胶、UV 油墨、胶印油墨、润版液、水性上光油、洗车水、水性胶水、白乳胶、烫金纸、丝带、胶带、印版、PE 膜、贴窗膜等原辅材料，经分纸、印刷、光固化、糊盒、贴窗、上光、覆膜、烫金、裱合、后整理、成型、包装、印唛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纸机、高宝 UV 机 7+1、UV 机、光固化系统、贴窗机、糊盒机、烫金机、胶水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100 万张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411-330424-07-02-434692）。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43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切纸机、高宝 UV 机 7+1、UV 机、光固化系统、上光系统、覆膜系统、糊盒机、烫金机、碰刀机、双面胶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3 亿个商标。（2）第二阶段配套胶水机、印唛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2 亿个商标。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1 月 1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1 月 12 日-2025 年 07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2 月 13 日~1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4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075320228C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盐环建登备【2024】4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2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0.69%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3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0.5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2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43 号）；
-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5（0234）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该项目东侧为金山路，隔路为嘉兴德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富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海盐县豪鑫印刷有限公司、嘉兴嘉升印刷有限公司等企业，往南为百兴路，隔路为嘉兴和昌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嘉兴飞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嘉兴新诚印刷有限公司、嘉兴成宇印刷有限公司等企业，往西为绿地，远处为常台高速；北侧为河流，隔河为浙江大章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索菲尼洛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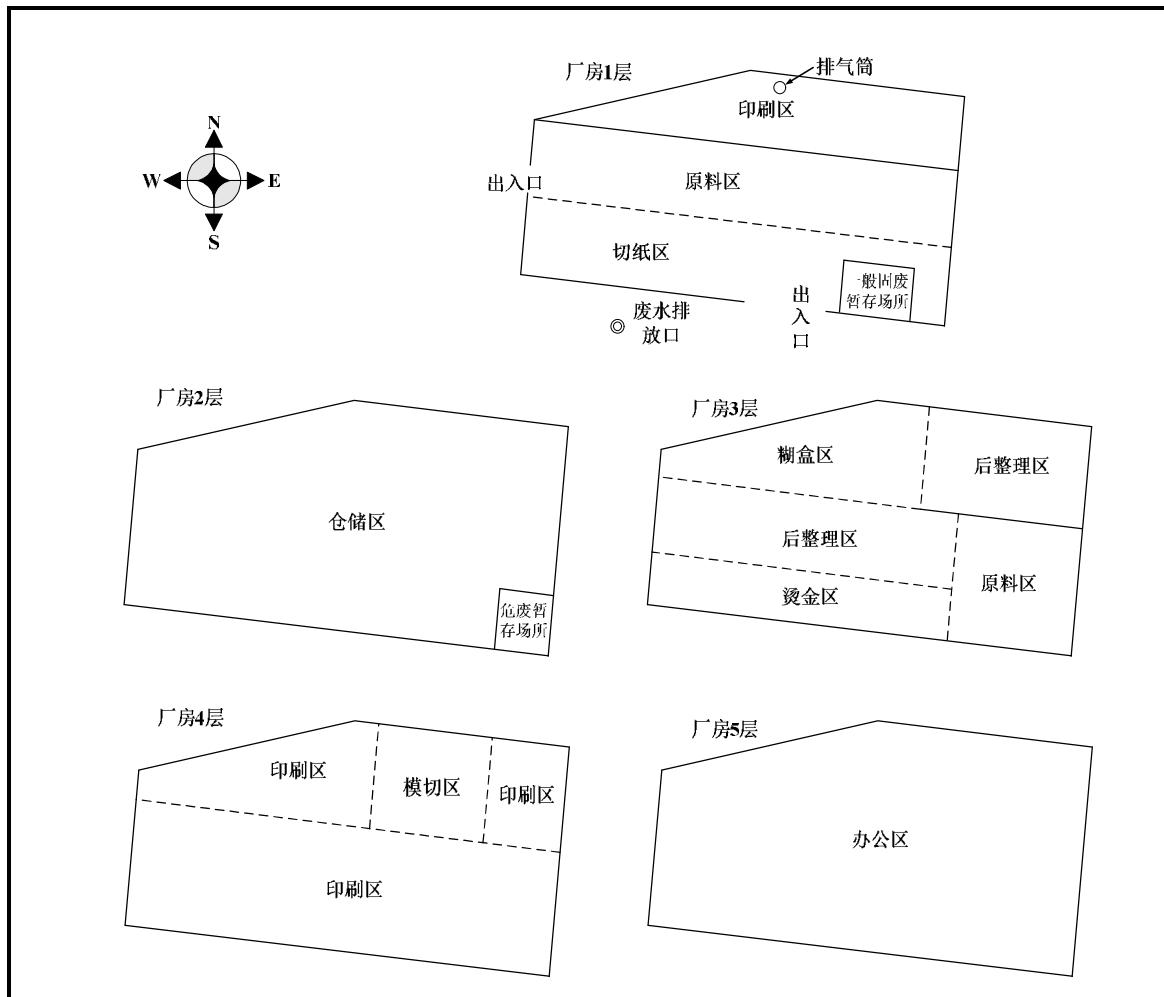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 金山路 1088 号	一班制 每班 9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5 人	纸制印刷品	1100 万件/年	1100 万件/年	1100 万件/年
			商标	2.5 亿个/年	2.3 亿个/年	2.3 亿个/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切纸机	台	1	1	0
2	高宝 UV 机 7+1	台	1	1	0
3	UV 机	台	7	7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4	光固化系统	套	8	8	0
5	上光系统	套	4	4	0
6	覆膜系统	套	3	1	2
7	贴窗机	台	2	2	0
8	糊盒机	台	2	2	0
9	烫金机	台	1	1	0
10	胶水机	台	3	0	3
11	打孔机	台	2	0	2
12	拆标机	台	2	0	2
13	碰刀机	台	1	3	/
14	双面胶机	台	1	1	0
15	印唛机	台	3	0	3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0

注：本项目碰刀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量，属于后整理设备，整体加工量不变，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纸张	吨/年	1000	980
2	商标带	万个/年	1000	980
3	丝带、胶带	吨/年	0.5	/
4	不干胶	吨/年	250	180
5	UV 油墨	吨/年	7	5.8
6	胶印油墨	吨/年	0.6	0.5
7	润版液	吨/年	0.5	0.5
8	水性上光油	吨/年	2	1.8
9	洗车水	吨/年	0.5	0.4
10	水性胶水	吨/年	1	/
11	白乳胶	吨/年	1	0.8
12	烫金纸	吨/年	0.4	0.3
13	树脂版	张/年	5000	3500
14	胶印印版、网印印版	张/年	35000	27000
15	PE 膜	吨/年	3	2.4
16	贴窗膜	吨/年	0.8	0.7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7	双面胶	吨/年	0.2	0.15
18	机油	吨/3 年	0.2	0.1
19	水	吨/年	450	320
20	电	万千瓦时/年	60	35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商标产品中裱合、印唛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丝带、胶带、水性胶水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32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品、商标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图 3-5；实际第一阶段商标产品中裱合、印唛工艺暂未实施，商标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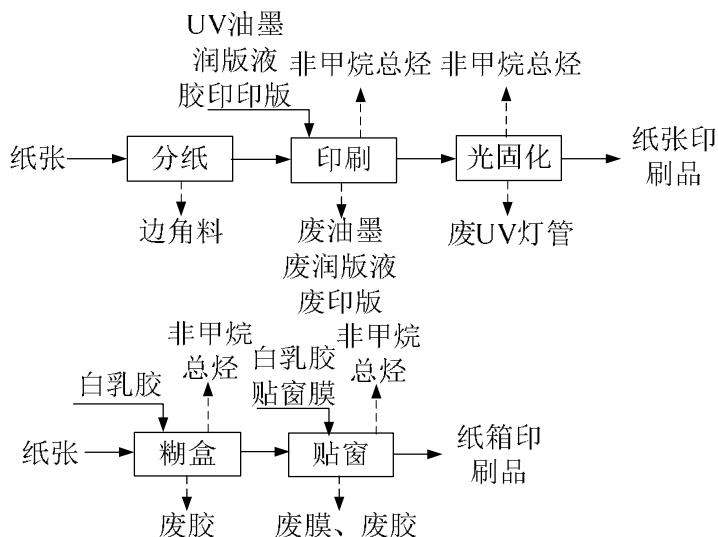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纸制印刷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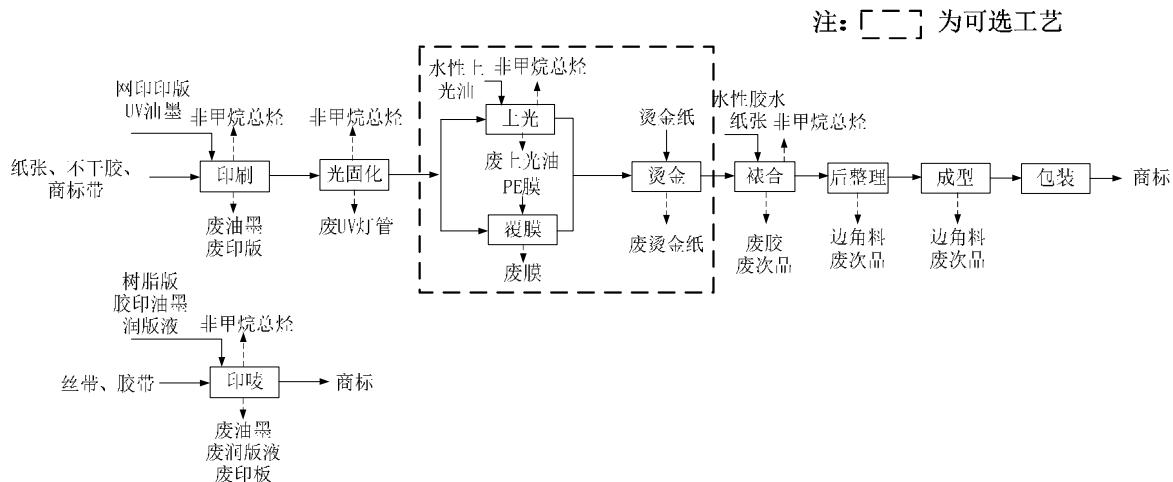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审批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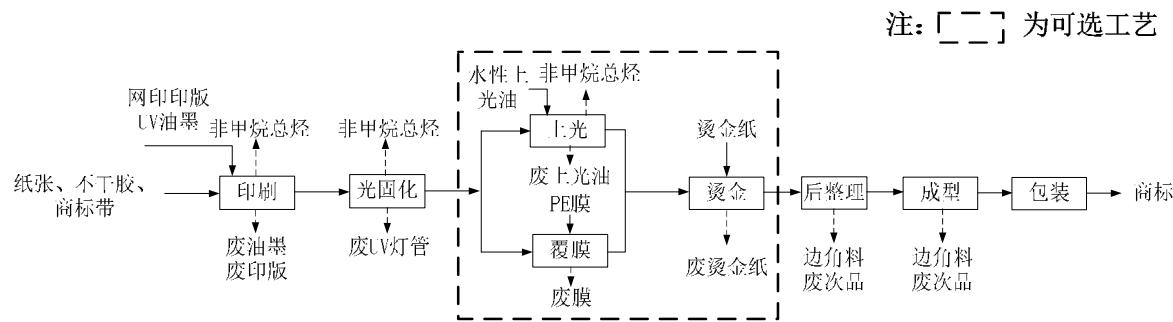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第一阶段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纸制印刷品

分纸: 纸张原料中的卡纸与牛皮纸利用切纸机分切成指定尺寸。分纸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印刷、光固化: 利用高宝 UV 机 7+1 进行纸张印刷。胶印印版全部外购。然后在高宝 UV 机 7+1 配套的紫外线灯照射下进行光固化, 光固化后的纸张直接成品入库。印刷前为了保持印版空白部分的斥墨性能, 保持印版非图文区域的疏墨性, 使用润版液将版面润湿; 润版液的水性助剂中含有少量单体, 在润版过程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UV 油墨中得丙烯酸单体 A、丙烯酸单体 B 在印刷过程中大部分与预聚物聚合, 小部分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高宝 UV 机 7+1 的印刷工段与光固化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印刷、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光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废 UV 灯管。

糊盒：纸张原料中的单卡纸为外购已印刷模切好的半成品，由传送带送至糊盒机的上胶处，使用白乳胶进行糊口并折叠成型。白乳胶中的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中含有少量单体，在糊盒过程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糊盒过程会产生废胶。

贴窗：糊盒后的半成品由传送带送至贴窗机的上胶处，使用白乳胶进行贴窗膜。贴窗所用白乳胶与糊盒用白乳胶相同，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贴窗过程会产生废膜、废胶。

②商标

印刷、光固化：利用 UV 机对纸张、不干胶、商标带进行印刷。印版全部外购。然后在光固化系统的紫外线灯照射下进行光固化。印刷所用油墨与纸制印刷品的油墨相同，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 UV 机的印刷工段与光固化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光固化废气收集后与纸制印刷品的印刷、光固化废气经同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光：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商标产品利用 UV 机配套的上光系统进行上光，保证产品的光泽度和耐磨度。水性上光油中的丙烯酸聚合物乳液中含有少量单体，在上光过程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上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上光废气与商标、纸质印刷品的印刷、光固化废气经同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上光过程会产生废上光油。

覆膜：部分商标产品利用 UV 机配套的覆膜系统覆 PE 膜。PE 膜自带粘性；覆膜采用热压方式，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左右。由于加热温度较低，PE 膜不会发生热分解，且自带的胶粘剂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故覆膜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仅会产生废膜。

烫金：部分商标产品利用烫金机进行烫金；即将烫金纸采用热压方式压将图案或文字转移到商标表面，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140℃左右。烫金纸为电化铝箔，由 PET 膜、有机硅树脂层、铝层、颜料层、PE 层组成，其中 PET 层为基膜层，不会被烫印转移，PE 层为胶粘层，起到粘结作用，将铝层、颜料层粘附于商标上。烫金纸中的有机硅树脂层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故烫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仅会产生废烫金纸。

后整理、成型、包装：使用碰刀机、双面胶机等设备对商标进行加工，并包装为成品。后整理、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次品。

清洗：本项目高宝 UV 机 7+1 定期使用洗车水自动清洗，产生废洗车水。UV 机的印版由人工使用抹布蘸取少量洗车水进行擦洗，产生废抹布。洗车水中的高沸点环保溶剂部分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废气收集后与其他废气经同一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SS
废气	生产车间	印刷、光固化、上光、糊盒、贴窗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各类设备
固废	生产车间	分纸	边角料
		印刷	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
		光固化	废 UV 灯管
		糊盒	废胶
		贴窗	废胶、废膜
		上光	废上光油
		覆膜	废膜
		烫金	废烫金纸
		后整理、成型	边角料、废次品
		清洗	废洗车水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箱）、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3 亿个商标，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1）环评审批生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对废气治理设施的升级，较环评有助于提高废气治理效率。（2）环评审批碰刀机 1 台，实际因产品规格不同，配备 3 台碰刀机，属于后整理设备，整体加工量不变，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 环评审批生产区域为厂房 1-3 层，实际因生产布局调整，企业另租用厂房 4-5 层用于生产、办公等活动，变动后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各类印刷机的印刷、光固化、上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白乳胶中的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含有少量单体，在糊盒、贴窗过程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白乳胶用量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纸机、高宝 UV 机 7+1、UV 机、贴窗机、糊盒机、烫金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生活垃圾、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废胶、废上光油、废 UV 灯管、废洗车水、废抹布（手套）、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

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废胶、废上光油、废洗车水、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SW17: 900-003-S17)	300	8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5: 900-099-S15)	0.2	0.0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烫金纸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5: 900-099-S15)	0.3	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SW17: 900-003-S17)	7	1.5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	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润版液	印刷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上光油	上光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光固化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洗车水	清洗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0.437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1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0.2t/3a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

		900-249-08)			有限公司处置	
矿物油废 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t/3a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包 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本项目在二楼东南角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 一楼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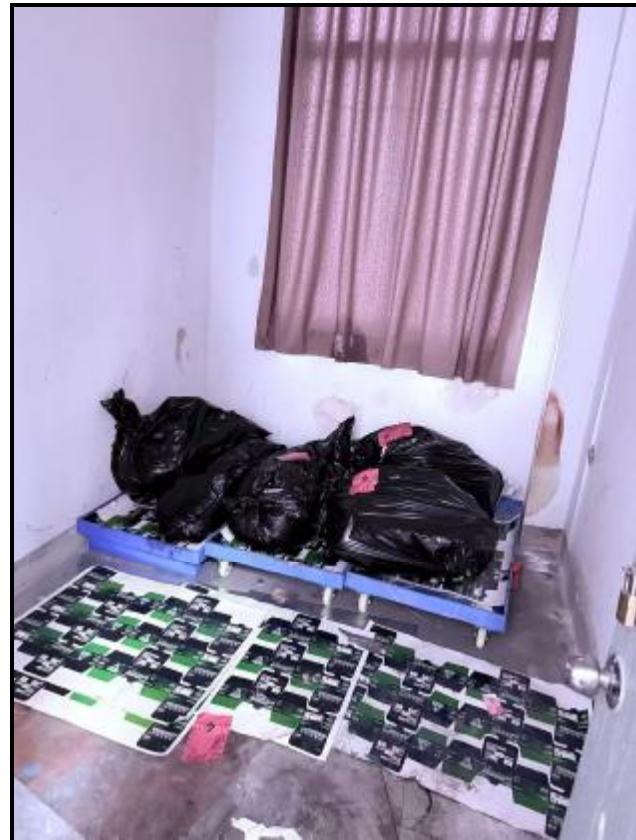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等	1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小计	/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4】4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本项目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糊盒、贴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6-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	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05	--	405	338
	COD _{Cr}	40	0.016	--	0.016	0.0135
	氨氮	2	0.001	--	0.001	0.0007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141	0.141	0.141	0.048

注: 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40mg/L, 氨氮≤2mg/L) 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405 \times (25 \div 30) = 338\text{t/a}$, COD_{Cr}: $338 \times 40 \div 1000000 = 0.0135\text{t/a}$, 氨氮: $338 \times 2 \div 1000000 = 0.0007\text{t/a}$; 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 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5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外 (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5#、6#、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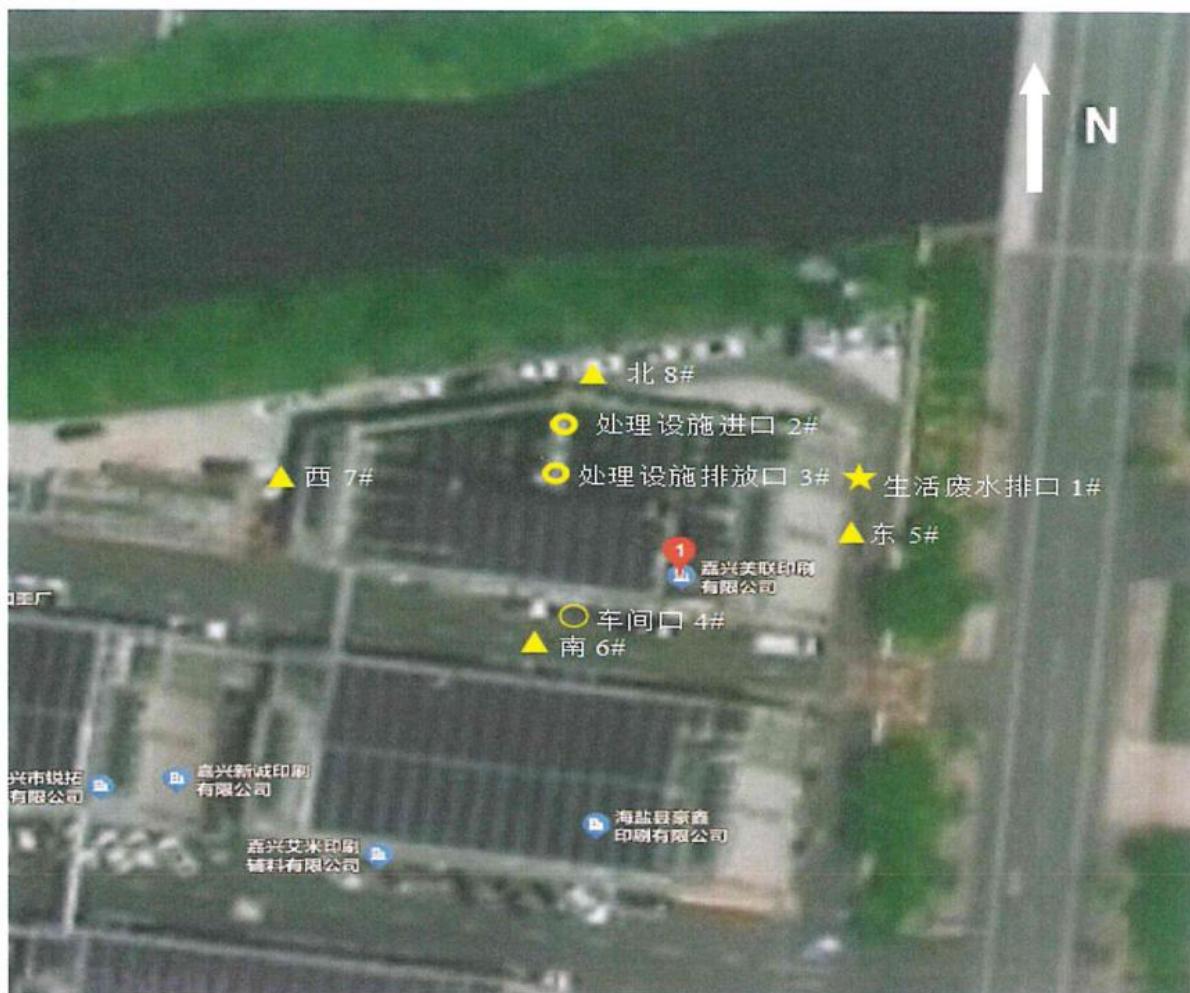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2	2#、3#	◎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4#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5#、6#、7#、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J2020058、真空采样箱 /J2023067、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数字风速仪 /J2018027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王依	1	采样员	042	现场采样
胡逸枫	2	采样员	039	现场采样
郑庭宵	3	实验员	029	样品分析
王旭捷	3	实验员	027	样品分析
马豪	6	实验员	010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2-13	厂区内	102.2	8.2	1.1	东	晴
		102.2	8.3	1.2	东	晴
		102.2	8.5	1.4	东	晴
		102.2	8.6	1.1	东	晴
2025-02-14	厂区内	102.1	8.4	1.2	东	阴
		102.1	8.5	1.4	东	阴
		102.1	8.5	1.3	东	阴
		102.1	8.5	1.3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2-13	2025-02-14	
海盐县百步镇 金山路 1088 号	纸制印刷品	1100 万件	3.67 万件	3.21 万件	3.34 万件	87.5%~91.0%
	商标	2.3 亿个	76.7 万个	69.2 万个	70.1 万个	90.2%~91.4%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2-13）				第二周期（2025-0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7.2	7.1	7.2	7.1	7.2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5	202	229	227	193	215	224	207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34	29	31	30	34	31	34	400	达标
	氨氮	11.1	12.0	11.4	12.2	10.2	11.6	11.9	11.2	35	达标
	总氮	16.3	16.0	15.5	16.6	15.8	16.2	15.8	16.5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2-13）			第二周期（2025-02-14）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03	3.98	4.03	5.79	5.67	5.8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19	0.019	0.019	0.028	0.028	0.028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2-13）			第二周期（2025-02-14）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3	2.32	2.06	3.04	2.61	2.89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0	0.012	0.011	0.017	0.013	0.015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2-13）				第二周期（2025-02-14）					
生产车间外（4#）	非甲烷总烃	1.07	1.16	1.14	1.12	1.42	1.48	1.46	1.48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2-13）	第二周期（2025-02-14）		
	昼间（11:17~11:50）	昼间（10:46~11:16）	昼间	
厂界东侧（5#）	58.3	60.2	65	达标
厂界南侧（6#）	60.2	62.6	65	达标
厂界西侧（7#）	59.7	60.1	65	达标
厂界北侧（8#）	61.5	61.4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2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88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1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6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35t/a，氨氮≤0.0007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9	2700	0.013	0.035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048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2-13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1	42.1
	2025-02-14		0.028	0.015	46.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2.1%~46.4%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废胶、废上光油、废洗车水、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1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6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35t/a，氨氮≤0.0007t/a，挥发性有机物≤0.04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206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租用海盐县恒龙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采用纸张、商标带、树脂版、不干胶、UV 油墨、胶印油墨、润版液、水性上光油、洗车水、水性胶水、白乳胶、烫金纸、丝带、胶带、印版、PE 膜、贴窗膜等原辅材料，经分纸、印刷、光固化、糊盒、贴窗、上光、覆膜、烫金、裱合、后整理、成型、包装、印唛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纸机、高宝 UV 机 7+1、UV 机、光固化系统、贴窗机、糊盒机、烫金机、胶水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100 万张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3 亿个商标；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在印刷机的印刷工段、光固化、上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废胶、废上光油、废洗车水、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二楼东南角设有1个约1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三楼西北角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10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1 月 12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1 月 12 日-2025 年
07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2 月
13 日~1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
测。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
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
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4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印刷、光固化、上光、润版、清洗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24-07-02-43 469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3 亿个商标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3 亿个商标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4】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075320228C001W		
	验收单位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69%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075320228C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338		0.0288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115	0.0135		0.0115	0.016		
	氨氮						0.0006	0.0007		0.0006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0.048		0.035	0.141	0.141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92

名称: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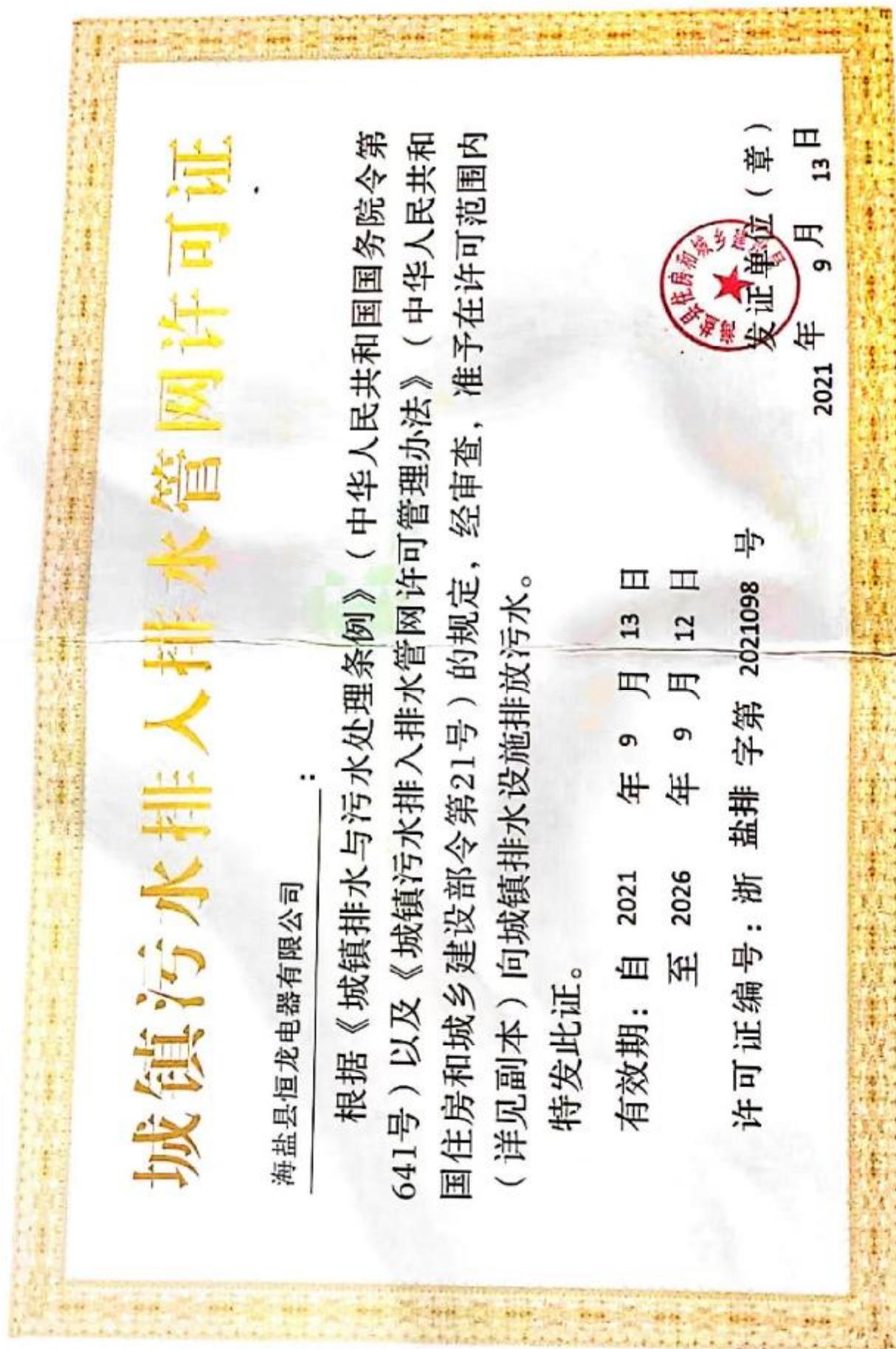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12.17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金业路 1088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2640
建设单位	嘉兴美印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马龙
联系人	徐马龙	联系电话	13857350091
项目投资(万元)	3206	环保投资(万元)	2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_直接通过 _____ 排放至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光固化、润版、印唛、上光、清洗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DA001) 排放至高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措施:</p> <p>边角料、废次品、废膜、废烫金纸、废包装袋(箱)外卖综合利用, 废油墨、废润版液、废印版、废胶、废上光油、废 UV 灯管、废洗车水、废抹布(手套)、废机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p>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t/a、 挥发性有机物: 0.141t/a.
承诺: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及徐马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及徐马龙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1/10 14:20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2407532022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10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5320228C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有效期: 2025年01月10日至2030年01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152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租用海盐县恒龙电器有限公司约 2640 平方米闲置工业厂房，采用纸张、商标带、树脂版、不干胶、UV 油墨、胶印油墨、润版液、水性上光油、洗车水、水性胶水、白乳胶、烫金纸、丝带、胶带、印版、PE 膜、贴窗膜等原辅材料，经分纸、印刷、光固化、糊盒、贴窗、上光、覆膜、烫金、裱合、后整理、成型、包装、印唛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纸机、高宝 UV 机 7+1、UV 机、光固化系统、贴窗机、糊盒机、烫金机、胶水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100 万张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41t/a，均为新增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141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141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四无”关停印刷企业、注塑企业、喷涂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94.861 吨，现调剂 0.141 吨，以满足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钰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友好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276-002-02、272-003-02、271-004-02、271-001-02、276-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4-02、276-001-02、272-001-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071-001-08、900-204-08、900-210-08、251-011-08、791-001-08、251-005-08、900-221-08、251-002-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071-002-08、900-205-08、900-201-08、900-210-08、251-012-08、900-249-08、251-006-08、900-218-08
HW03 废药物、药品	940-002-03			HW06 油漆、涂料、油墨、清洗剂或乳化液 900-405-09、900-016-09、900-007-09
HW04 火药废物	263-005-04、263-002-04、263-010-04、263-011-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08-04、263-009-04、263-004-04、263-001-04、263-007-04、263-012-04	36000	收集、贮存、焚烧(010)	252-003-11、261-133-11、261-010-11、261-117-11、261-026-11、261-130-11、261-103-11、261-007-11、261-114-11、261-023-11、251-013-11、261-127-11、261-100-11、451-001-11、261-110-11、261-020-11、252-012-11、252-017-11、261-107-11、261-017-11、261-124-11、261-033-11、252-009-11、772-004-11、261-014-11、261-124-11、261-030-11、252-004-11、261-134-11、261-011-11、261-118-11、261-027-11、
HW05 木料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402-05、266-003-05、201-4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40-011-06、900-107-10、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5-06			
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	336-049-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01-07			

261-131-11、261-04-11、 261-008-11、26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01-11、 451-002-11、26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4-11、 252-010-11、900-013-11、 261-015-11、261-22-11、 261-031-11、252-005-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05-11、 261-009-11、26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02-11、 451-003-11、261-13-11、 261-022-11、26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4-11、309-001-11、 261-1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36-11、 261-013-11、261-20-11、 261-029-11	新化学 物及废 物	HW16 231-002-16、246-019-16、 900-019-16、395-011-16、 266-010-16、873-004-16、 231-001-16、805-001-16
HW18 777-005-18	焚烧处 置废渣	
HW19 含金属 络基化 合物废 物	HW19 900-020-19	
HW34 磷酸	751-014-34、900-749-34	
HW35 磷酸	900-356-35、900-357-35、 221-002-35、900-399-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7 261-063-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HW38 261-068-35、261-065-35、 261-069-35、261-066-35、 261-140-35、261-067-35、 261-064-35	
HW39 含酚废 物	HW39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酚废 物	HW40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HW45 261-086-45、261-084-4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900-041-49、 900-053-49、900-042-49、 772-006-49、900-999-49、 900-046-49、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275-009-50、261-70-50、 251-016-50 276-006-50、 263-013-50、26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361-756-50

附件七、危废合同

年

448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W 240448

甲方: 嘉兴美碳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 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境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氯含量≤0.2%、总氯含量≤3%、总硫含量≤3%、总磷含量≤0.5%、总溴含量≤0.5%、可溶性盐≤2%、砷含量≤10ppm、汞含量≤2ppm、铊≤2ppm、其他重金属≤10ppm、闪点≥60℃。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物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间，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生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 2000 元，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清单 1》，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5258919

税 号：91330400MA2D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吨)	含税处置费(元/KG)
1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5	3
2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5	3
3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装	0.3	3
4	900-299-12	废油墨	固态	桶装	2	3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	3
6	900-041-49	废油墨盒	固态	专用袋装	0.5	3
7	900-041-49	废油墨桶	固态	袋装	1	3
8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等	固态	袋装	1	3
9	900-404-06	废洗车液	液态	桶装	3	3
		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兴美联环境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1088号G幢13楼

联系人: 徐昌东

联系电话: 13857350091

日期: 2024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内 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1776731081

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危险废物清单 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299-12	废油墨	半固态	托盘	0.5	3
2	900-255-12	废钢板液	液态	托盘	0.1	3
3	900-041-19	废印版	固态	托盘	5	3
4	900-014-13	废胶	半固态	托盘	0.3	3
5	900-299-12	废上光油	液态	托盘	0.1	3
6	900-256-12	废洗车水	液态	托盘	0.437	3
7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3	3
8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托盘	0.2	3
9	900-249-08	矿物油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02	3
10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1	3
1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	3

备注：原合同物料清单作废，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产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1088号11幢1-3楼

联系人：徐马龙

联系电话：13857350091

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凤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19818374092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废 UV 灯管回收说明书

我司的废 UV 灯管尚未产生，产生后会按照相关
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特此说明。



附件八、用水证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纸制印刷品和 2.5 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吨)
1	2024 年 12 月	26
2	2025 年 1 月	24
3	2025 年 2 月	24



企业盖章人 (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件纸制印刷品和2.5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纸机	1	1	
2	高宝UV机7+1	1	1	
3	UV机	7	7	
4	光固化系统	8	8	
5	上光系统	4	4	
6	覆膜系统	3	1	
7	贴窗机	2	2	
8	翻盒机	2	2	
9	烫金机	1	1	
10	胶水机	3	0	
11	打孔机	2	0	
12	拆标机	2	0	
13	碰刀机	1	3	
14	双面胶机	1	1	
15	印唛机	3	0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情况说明	本项目碰刀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量，属于后整理设备，整体加工量不变，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件纸制印刷品和2.5亿个商标技改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纸张	1000	980	
2	商标带	1000万个/年	980万个/年	
3	丝带、胶带	0.5	/	
4	不干胶	250	180	
5	UV油墨	7	5.8	
6	胶印油墨	0.6	0.5	
7	润版液	0.5	0.5	
8	水性上光油	2	1.8	
9	洗车水	0.5	0.4	
10	水性胶水	1	/	
11	白乳胶	1	0.8	
12	烫金纸	0.4	0.3	
13	树脂版	5000张/年	3500张/年	
14	胶印印版、网印印版	35000张/年	27000张/年	
15	PE膜	3	2.4	
16	贴窗膜	0.8	0.7	
17	双面胶	0.2	0.15	
18	机油	0.2吨/3年	0.1吨/3年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商标产品中裱合、印唛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丝带、胶带、水性胶水的使用。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191112342492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5 (0234) 号

项目名称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件纸制印刷品和2.5亿个商标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待）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 讯 资 料

- 1、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 0573-86857111
- 3、传真： 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201-205 室
受检单位	嘉兴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088 号 C1 棚 1-3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13~2025-02-14
接样日期	2025-02-13~2025-02-14	检测日期	2025-02-13~2025-02-17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J202408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J2023067 EM 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J2020058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3067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数字风速仪/J2018027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5-02-13	浑黄	水 250213401	7.2	11.1	16.3	205	30
		浑黄	水 250213401P	7.2	10.3	15.7	213	—
		浑黄	水 250213402	7.1	12.0	16.0	202	34
		浑黄	水 250213403	7.2	11.4	15.5	229	29
		浑黄	水 250213404	7.1	12.2	16.6	227	31
	2025-02-14	浑黄	水 250214401	7.2	10.2	15.8	193	30
		浑黄	水 250214401P	7.2	11.2	16.8	200	—
		浑黄	水 250214402	7.1	11.6	16.2	215	34
		浑黄	水 250214403	7.1	11.9	15.8	224	31
		浑黄	水 250214404	7.2	11.2	16.5	207	34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2-13
管道尺寸	ø 50×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213405	4.03	0.019
	第二次	气 250213406	3.98	0.019
	第三次	气 250213407	4.03	0.019
	平均值		4.01	0.019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5-02-13
管道尺寸	ø 50×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213408	1.93	0.010
	第二次	气 250213409	2.32	0.012
	第三次	气 250213410	2.06	0.011
	平均值		2.10	0.011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2-14
管道尺寸	ø 50×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214405	5.79	0.028
	第二次	气 250214406	5.67	0.028
	第三次	气 250214407	5.84	0.028
	平均值		5.77	0.028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5-02-14
管道尺寸	ø 50×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214408	3.04	0.017
	第二次	气 250214409	2.61	0.013
	第三次	气 250214410	2.89	0.015
	平均值		2.85	0.015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厂区 车间口 4#	2025-02-13	第一次	气 250213401	1.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213402	1.16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213403	1.1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213404	1.12	mg/m ³
		2025-02-14	第一次	气 250214401	1.42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214402	1.48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214403	1.46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214404	1.48	mg/m ³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2-13	声 250213401	厂界东 5#	11:34~11:39	58.3	
		声 250213402	厂界南 6#	11:41~11:46	60.2	
		声 250213403	厂界西 7#	11:48~11:53	59.7	
		声 250213404	厂界北 8#	11:55~12:00	61.5	
	2025-02-14	声 250214401	厂界东 5#	13:09~13:14	60.2	
		声 250214402	厂界南 6#	13:17~13:22	62.6	
		声 250214403	厂界西 7#	13:29~13:34	60.1	
		声 250214404	厂界北 8#	13:35~13:40	61.4	
备注: 2025 年 2 月 13 日风速: 厂界东 1.6m/s; 厂界南 1.6m/s; 厂界西 1.7m/s; 厂界北 1.7m/s						
天气状况: 晴						
2025 年 1 月 10 日风速: 厂界东 1.8m/s; 厂界南 1.7m/s; 厂界西 1.9m/s; 厂界北 1.9m/s						
天气状况: 阴						

附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5-02-1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第一次	6.0	22.3	4662
			第二次	6.2	22.1	4778
			第三次	6.1	22.4	4762
	2025-02-1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第一次	6.7	18.9	5283
			第二次	6.7	19.1	5306
			第三次	6.8	19.0	536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第一次	6.2	22.6	4834
			第二次	6.4	22.7	4990
			第三次	6.1	22.4	4756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第一次	6.9	20.1	5452
			第二次	6.5	19.9	5136
			第三次	6.6	20.4	5215

附表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区内外车间口 4#	2025-02-13	第一次	东	1.1	8.2	102.2	晴
		第二次	东	1.2	8.3	102.2	晴
		第三次	东	1.4	8.5	102.2	晴
		第四次	东	1.1	8.6	102.2	晴
	2025-02-14	第一次	东	1.2	8.4	102.1	阴
		第二次	东	1.4	8.5	102.1	阴
		第三次	东	1.3	8.5	102.1	阴
		第四次	东	1.3	8.5	102.1	阴

附图



备注: ★ —— 废水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编 制 人: 张妙怡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批 准 日期: 2024.3.10